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获悉公司监事李有龙先生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，于2021年3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50股。根据有关规定，李有龙先生的证券账户本次股份变动属违规减持行为。经与李有龙先生核实，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收到监事李有龙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违规减持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》，李有龙先生于2021年3月2日因操作失误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7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195%，减持成交均价为7.11元/股，减持成交金额5,332.5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有龙先生尚持有公司股票2,2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584%，本次减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的比例
李有龙	无限售条件股份	750	0.000195%	0	0.0000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,250	0.000584%	2,250	0.000584%
	合计	3,000	0.000779%	2,250	0.000584%

李有龙先生本次减持股票来源系集中竞价买入取得，其卖出股票日期距离最



后一笔买入日期已达六个月以上，未构成短线交易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之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，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，由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”。李有龙先生未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构成违规减持。

经公司自查，李有龙先生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等禁止董高监买卖公司股票敏感期内，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。李有龙先生未做过股份锁定承诺，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1.李有龙先生已认识到本次减持违反了有关规定，并对本次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，致以诚恳的歉意。

2.李有龙先生承诺今后将严格管理好本人证券账户，加强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要求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3.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并要求各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审慎操作，坚决杜绝此类情况的再



次发生。

三、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声明

李有龙先生致歉声明：本人对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，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歉意。本人今后将严格管理好本人证券账户，加强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要求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违规减持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